

债券代码：184245.SH/2280055.IB

债券简称：22 宏利水务债/22 宏利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青州市宏利水务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  
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三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青州市宏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债权代理人”）编制。东方投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方投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东方投行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田明阳，董事，男，汉族，1991年1月出生，籍贯山东，本科学历。2013年6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9月就职青州市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9年8月起至今担任青州市宏利水务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负责人。

马泰，职工董事，男，汉族，大专学历。2015年8月至2020年6月就职于青州市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0年6月至今任青州市宏利水务有限公司董事。

李慧子，女，生于1991年9月，本科学历。2015年4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青州市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8年6月至今担任青州市宏利水务有限公司监事。

黄同亮，男，1990年10月生，本科学历，汉族，中共党员。2007年12月至2020年7月在国防大学联合作战学院工作。2020年12月至2021年7月就职于青州市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1年8月至今担任青州市宏利水务有限公司监事。

###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关于青州市宏利水务有限公司管理人员任职的批复》，由候爱国同志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免去田明阳董事职务。委派钟岩为公司董事。免去李慧子监事会主席职务。指定秦新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免去黄同亮监事职务，委派何丹为公司监事。

根据《青州市宏利水务有限公司职工大会决议》，选举候爱国为

职工代表董事、免去马泰职工董事职务。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侯爱国，董事，男，汉族，1984年12月出生，籍贯山东，本专学历。2003年12月入伍；2004年3月就职于河南新乡市司训大队；2006年3月就职于石家庄士官学校；2010年就职于11、11师；2021年12月就职于青州市宏利水务有限公司，2023年3月2日起至今担任青州市宏利水务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钟岩，董事，男，汉族，1988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毕业于山东工商学院，财政学专业。2012年3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2016年6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万豪国际酒店集团公司；2017年7月至2019年4月，就职于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2019年5月至2021年10月，就职于中晨集团，任总裁助理；2021年11月，就职于青州宏利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1月，任青州市益润水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3年3月2日起至今担任青州市宏利水务有限公司董事。

秦新，监事长，男，汉族，大学学历。1979年3月出生。2001年6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青州市燃料公司；2003年4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青州市商业集团总公司；2014年5月至今就职于青州市永昌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3月2日起至今担任青州市宏利水务有限公司监事长。

何丹，监事，女，1987年06月出生，中共党员，中级经济

师。2009年06月毕业于济南大学，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2009年12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江西省新余市城北街道办；2015年1月至2018年02月，就职于齐商银行潍坊青州支行；2018年03月至2023年2月就职于青州市永昌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3月至今，任青州市宏利水务有限公司监事。

上述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管理的需要，青州市宏利水务有限公司向其股东提请对董事及监事、监事长人员的变更申请，并获得同意上述人员调整任职的批复。人员变动履行程序合法合规。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东方投行将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的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青州市宏利水务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